

存款单质押法律合规风险提示

◆张毅婷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 南京 210000)

【摘要】随着全球经济的快速发展,商业经济的活跃程度也随之提高,存款单质押是一种特殊的抵押担保形式。由于它的便利性、质权性和易实现性,在商业交易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然而,目前的存款单质押程序复杂、问题多,因而对其法律合规风险的探讨也越来越多。所以,本文对我国存单质押的现状进行分析,从法律层面入手,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为我国存款单质押法律合规风险研究提供一定的理论参考。

【关键词】存款单;质押;法律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的快速发展,商业经济的活跃程度也随之提高,存款单质押是一种新型金融产品,受到了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的青睐。存款单质押,是以某一特定要求为基础而建立的一种抵押权利。以存款单抵押,其本质是以债权为质,对特定的证券化的债权进行抵押,从而保证其他的债权的实现。

根据《担保法》的相关规定,存款单质押是一种权利抵押。存款单质押可以满足居民、企业短期融资和金融需求。由于存款单质押不需要拍卖、变卖等手续,所以与其它动产相比,存款单质押具有更大的优势。存单质押是指除债务人或债务人之外的第三者,将其合法持有的定期存款凭证转移给债权人,并将其用作债权的抵押物。在债务人无力清偿的情况下,债权人可以按担保法律对其进行处置,从而获得优先清偿的一种形式。在商业银行经办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业务的同时,也出现了贷款户利用假存单质押诈骗贷款的现象。在存单质押纠纷中,只要存单的形式要件不存在缺陷,则应由银行对存单持有人进行追偿。

一、存款单及其质押

(一)存款单的定义

存款单,也称“存单”,是指银行向存款人开具的证明存款人与银行之间存款(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种凭证,是银行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存单同时又是银行与存款人确认存款合同关系的凭证,记载了两者之间的权利义务,是银行凭此办理存款,存款人(储户)办理取款的一种信用凭证。

(二)存款单的特点

存款单是银行和存户进行存取存款的重要依据,也是存款人的信贷凭证。存单是指一次存入,一次付款的整存整取的定期存款。存单分为记名存款和不记名存款,目前我国的存单主要是记名存款。而存款单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以货币为标,是一种物债权凭证。存单是指存

款者将一定金额的资金交给银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金融机构按规定的期限偿还。以存单作抵押,易于设立,易于行使债权的优先受偿权。

第二,具有较高的信誉度。存款票据是由金融机构出具的一种有格式的信贷证明。根据我国法律,金融机构是依照我国法律成立的,具有严格的成立条件,经营活动受到有关部门的严格监督,并制定了多种措施来保证其偿付能力。这一系列的制度与措施,使存单的信誉得到了极大地提升,并得到了人们的广泛关注。

第三,存款的形式多种多样。可作抵押的存单有多种类型,其设定抵押物的权利和实现的条件也不尽相同。根据存款与存款权利的关系密切程度,可将存款分为可流通存款和普通存款。可流通的存单是无记名的,无法办理挂失,类似于普通的票据,其权利和存单是无法分开的,只有持有该存款的人才能享有权利;而没有该存款的人,就无法在金融机构中行使自己的权益。可转移存单遗失,应视为票据遗失,并依公告通知程序进行处置。普通存款则登记办理挂失。可流通的存单可以自由地进行流通,而普通的存款单是一种无法自由转让的债权凭证。

第四,票据性。存款单是一种凭证,它是一种由银行或其它金融组织向存款者提供的凭证,同时也是存款者与银行的存款法律关系的重要凭证。在英美法系,存单是一种票据,与本票、汇票、支票等同属一种票据。在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存款作为一种流动性很强的有价证券,其价值和债券相当。由于存单是一种有价证券,因此存款者在取款时,即便存单的基本关系有缺陷,甚至与存款没有任何联系,只要存单的形式符合法定的条件,它就会产生法律效果。当存款持有者持一张没有缺陷的存单请求承兑时,银行将无条件地履行其支付责任。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司法机关经常以完整的存单印章、完整的记录为判断标准,只要存单填写完整、印章完整,银行就有义务履行对存单的追

偿义务。

(三)存单质押的法律依据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四十条的规定，存单可以设定质押权。存单质押，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以其所有的存单作为履行债务的担保方式。

(四)可设定质权的存单种类

在我国存单主要分类为定期存单和活期存单，其中活期存单因可以随时支取，不便设定质权，实践中设定质权的存单多为定期存单。

二、存单质押的合法性要求

(一)签订书面的质押合同

存单质押，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根据《民法典》第三百八十八条规定，以书面形式签订质押合同。

(二)出质人向质权人交付存单

质权人应当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要求出质人按合同的约定交付存单，质押合同自存单交付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存单质押的合规性要求

(一)可以接受质押的存单

银行出具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存单依法都可以出质，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但是，由于存单易于伪造和变造，还可以通过挂失制度重新补领或支取等客观原因，造成真实性难以确认。因此存单质押除须满足合法性要求外，还须经开具存单的银行核押确认并办理存款止付后，才能起到质押担保的作用。金融机构是否能够核实存单权利凭证的真实性，并能及时有效地止付存款，是存单出质能否接受的合规前提。

(二)存单质押材料完整

出质人以存单出质，金融机构应当收集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出质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书和税务登记证企业基础资料。如果出质人是自然人的，则应提供个人身份证件、婚姻状况证明材料等。已婚的出质人还应当提供其配偶同意质押的书面材料。

(2)出质人有权决策机关同意质押的书面决议文件。

(3)出质的存单权利凭证原件。

(4)凭密码、印鉴支取的存单，应要求出质人提供密码、印鉴，并按要求验证密码、印鉴。

(三)存单质押操作要求

1.审核存单质押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应当认真审核出质人提交的材料。对已婚的出质人，要重点关注其配偶是否同意质押，以及出具同意质押的书面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如果出质人为第三人的，应当审查第三人的签名是否真实、有效，质押是不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八条：存单持有人以伪造、变造的虚假存单质押的，质押合同无效。接受虚假存单质押的当事人如以该存单质押为由起诉金融机构，要求兑付存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2.办理核押和止付手续

(1)办理核押和止付的法律意义。核押：是指质权人将存单质押的情况告知出具存单的银行，并就存单的真实性向该银行咨询，银行对存单的真实性、是否已经出质、挂失或被冻结止付等予以确认，并在存单上或以其他方式签章的行为。止付：是指出具存单的银行在核押后，就不得再向存款人支付存单上的款项、不允许存款人挂失、不得用于抵销该行对存款人其他债权等。

(2)核押和止付的效力。核押和止付并不是法定行为，只是对相关行为的操作性简称，出具存单的银行办理核押和止付并无明确的外观认定依据。

(3)银行体系内核押和止付的实现方式。核押和止付手续在银行体系内通常通过两种方式实现，方式一：同城同系统或实现通存通兑的银行之间，可以直接通过计算机系统确认出质存单的真实性，查询该存单是否已经出质、挂失或被冻结止付；方式二：不同系统的银行之间，依据省级分行之间已经签订的合作协议的约定，请求出具存单的银行确认存单的真实性并办理止付。

(4)办理核押和止付手续的操作建议。鉴于质权人对存单真实性的确认存在局限性，且核押和止付手续非法定行为，建议实务操作中参照银行体系内协议核押和止付方式办理：①核押，确认存单的真实性，并查询是否已经出质、挂失或被冻结止付；②办理止付。

四、存单质权特别实现方式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存单到期日早于金融机构担保债权到期日时，应当及时办理兑付，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款项提前清偿债务或向双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五、存款单质押的法律意义

存单质押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可转让的，另一种是普通的存单。可流通的存单是一种不记名、不挂失、不预先提取的有价证券。所以，以可转移存单为担保物，只要当事人同意，并将其交付或背书交付给存单质权人，则该担保物就会产生效力。因为可流通存单可以简单地交付存单，因而无论存单持有人是享有担保权，还是拥有了所有权，只要存单持有人持有存单，就可以认定其为存单权利的权利人。也就是说，持有可转移存单的人，可以不向金融机构报告。这主要是因为，金融机构发行这种可流通的存单，其目的是为了使存款者能够自由地进行转移。转让不仅包括买卖、

赠与等,还包括以普通存单作抵押担保的普通存单作抵押与可转移存单的抵押。普通存款作为抵押,牵涉到两种法律关系。第一,质权人和质权人之间以存单为标的物的抵押物。第二,由于存单质押是一种权利抵押,因此,它与动产抵押相比,存在着第三个利益相关者。由于担保物权是以权利为标的物的,而担保物应当由保证人承担。这一义务主体虽然不是抵押的一方,但也是一种有利益关系的第三人。这样的债权人也被称作是第三债务人。所以,以存单作权利抵押,必然会牵涉到存款人和金融机构的存款关系。存款契约是一种单务契约,存款的人只能享受其权利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以普通存单为质,必须告知发行存单的金融机构,才能生效。如上文所述,存款契约是一项单务契约,债权人以一般存单为抵押,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存款单质押的风险

(一)存款单质押在银行贷款中的风险

存单质押贷款对借款客户来讲手续简便、利率相对较低。在存单质押的情况下,存在着存单质押的风险,其主要风险是由于存单存在缺陷、存单是合法的,但由于银行不能及时办理登记、停止支付等原因,同时银行并未落实柜面授权、控制和监督制度,以上使得质押成为一种空洞的行为。这时只有银行承担所有的风险。如果该存款凭证是伪造的,而放款银行却没有查证和发现其中的漏洞就将贷款行为准许,这种情况下在贷款到期时,借方可能无法偿付本息,而由于存单的缺陷,导致银行无法实现抵押,这就使存单质押无效。如果存单本身是合法的,但是由于工作人员的故意或工作过失,没有对质押的存单进行登记和停止支付,那么出质人仍然可以挂失和提款。以上两种情况都会使贷款担保形同虚设,而当借款人逾期不能偿付时,放款人就必须按照一般债权要求偿还银行所支付的全部利息,这对银行的风险极大,尤其是以第三人为抵押的情况。

(二)存款单质押在民事借贷中的风险

存款单质押是一种普遍的抵押方式,它是一种在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之间融资借贷关系中的一种担保方式,与票据、证券等同属“权利质押”的法定质押。这种抵押风险一般表现在:首先,因存款本身的权利不足而造成的伪造、虚开,或者虽然是真实的存款单,但无法真正交付给债权人,使抵押作废;其次,虽然借方向出借人提供了一

份完整的存款单,但是在还清之前,存单持有人违背了诚实守信的原则和合同的规定,到银行挂失并提前支取了存款。为了避免此类现象的发生,银行、储蓄机构应当以存款为抵押。

但根据《储蓄管理条例》第32条,1993年3月1日起,规定:“存款单位和工作人员,应对存款人的存款资料保密。本银行不得为个人、团体查询、冻结、划拨存款。”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商业银行法》第29条第2款,于2003年修改后规定:“银行对个人的存款,除法律规定外,不得对个人进行查询、冻结、扣划。”这里的其他条款是指法院、税务局、海关等部门在法律上的运用。根据这一点,银行将不会根据借款人或存款持有人的要求冻结该存款。这对以存单作抵押物的债权人来说是一种危险,在实践中以存单作抵押物、私自挂失提款的案件时有发生。此类纠纷的大量存在,使得债权人对存单质押产生了诸多顾虑,严重地削弱了其担保的作用,不仅不利于盘活资产,更不利于物尽其用,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对我国的信用体系建设造成了威胁。

七、结束语

实际操作中,由于存款单的存在,往往会出现以存款单为抵押而引起的纠纷。近几年来,抵押权人为了实现其存款单的质权,经常会拿着存款单去银行取钱,但被银行拒绝,从而使债权人蒙受巨大的损失。尽管《关于审理存款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若干规定》)为存款单质押纠纷的发生提供了一定的法律基础,但这一司法解释仍然存在一些缺陷。

参考文献:

- [1]郑晓玲.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风险与防范探究[J].特区经济,2009(04):77-78.
- [2]李宝霞.浅析存单质押贷款风险防范[J].时代金融,2012(32):33,35.
- [3]李榛.银行存单质押贷款业务的法律风险防范[J].中国农村金融,2018(22):2.

作者简介:

张毅婷(1979—),女,汉族,江苏南京人,硕士,研究方向:金融法学。